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民國114年12月3日接獲通報：相對人繼母CA00000000SM下午時間將相對人CA00000000帶往苗栗縣警察局公館分駐所，主述同年3月6日與相對人父CA00000000F結婚並受委託監護照顧相對人CA00000000。相對人繼母表示相對人近期半夜哭鬧不斷、趴在地上大吵大鬧、會以頭部自撞等行為，難以安撫情緒、不易照顧，造成相對人繼母及相對人繼母之母兩名照顧者生活嚴重受到影響，且相對人繼母已與相對人父辦理離婚，近期也在處理終止委託監護權事宜；另外相對人父入獄多時，從未支付過相關照顧費用，又居住在公館鄉的相對人祖母、姑姑皆拒絕協助照顧相對人，相對人繼母認無力、也無意願再照顧相對人，故將相對人帶至派出所求助，聲請人爰依同法第56條規定於114年12月3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服務，摘要如下：（一）經查相對人繼母

01 於114年11月26日與相對人父離婚，114年12月18日終止委託
02 監護相對人。（二）相對人父入獄，現於澎湖監獄服刑，服
03 刑期間又於115年2月11日與第三段婚姻妻子登記結婚，婚姻
04 狀況複雜。（三）相對人祖母協助聯繫相對人繼母出面，但
05 無意願與相對人會面、無意願協助照顧或處理相對人相關事
06 務。（四）相對人母於114年12月9日及115年2月11日配合社
07 工安排攜相對人二姊（相對人母前夫之女）與相對人會面，
08 相對人母對於接返相對人態度積極，同意配合社工處遇計
09 畫，並於115年2月11日取得相對人監護權，然相對人居住在
10 台中市豐原區，未來將單親照顧相對人、相對人二姊兩人，
11 其生活、經濟狀況、親職教養能力有待觀察評估。相對人母
12 雖已取得相對人監護權，惟生活狀況及教養能力有待評估，
13 考量目前無適切協助照顧相對人的親屬資源，為使其受到良
14 好照顧，維護相對人之權益，聲請人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
15 定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三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
16 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17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8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戶籍謄
19 本。

20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14號民事裁定。

21 （三）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2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
23 表。

24 （五）相對人父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受刑人在監執行證明書。

25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5年度家查第7
26 9號調查報告略以：宜延長安置，原因：相對人年幼，日常
27 照顧層面仍仰賴成人提供高度的支持與安全維護，惟相對人
28 父入監服刑、相對人繼母無照顧意願，使相對人因無人照顧
29 陷入不利發展之情境。相對人母雖已於115年2月11日取得親
30 權，並具接返意願，於親子會面過程亦能與相對人互動自然
31 親密，然其經濟能力、居住環境及整體親職支持系統仍待持

01 續評估與確認，故認現階段仍有安排替代性照顧之必要。考
02 量兒少最佳利益，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由社工擬定並執行返
03 家計畫，以維護相對人生存與發展權益等語。

04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05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06 三個月。

0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2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3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洪鈺翔